簡易繼承 3萬元以下

登記號碼	:	年冬農信	字	號

核章:

冬山鄉農會 存款繼承申請書

申請人為被繼	承人		之法定繼	遙承人,今 為	為辦理繼	鲞承事宜,茲檢附相關		
						丁糾葛,概由申請人暨		
所有繼承人連帶負	賠償責任,與	貴會無涉	0					
【F0104→P0003→	P0002P→P4000		ı					
巾₹	ŧ	號		結 清	金	額		
存款餘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證明文件	□存款證明(□存: □存摺遺失申請補	预新摺						
亚州人门	□合法繼承人之證 □其他	登明文件						
申請人暨 繼承人姓名	與被繼承人關係	系 身分證	经統一編號	簽章或	蓋章	備註		
極外八姓石								
※所有繼承人同意	 被繼承人之存款	 利息歸屬方	◇: (被繼承)	 人非當年度	 殁,請	 勾選下列資料)		
		均分配於	所有繼承	人。				
此 致								
冬山鄉農會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資料核對:

附表:繼承系統表

<u>※被繼承人死亡日在民國103年6月1日以後者,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查詢</u>繼承人是否抛棄繼承。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繼承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順位)	子女孫、外孫、外曾孫、外曾孫				
	父母(第二					
	兄弟姊妹(第					
	祖父母(第					

- 一、上列系統表係依民法第 1138 條~1140 條有關規定編制,繼承人不論抛棄與否均須列入: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編制人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〇年〇月〇日死亡字樣。 編制人簽章: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會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 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 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會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 保存時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 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 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會(含受 貴會委託處理之事務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 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 國外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會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 料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補充或更正:3. 貴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 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 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向貴會客服 03-9591122 及各辦事處臨櫃查詢。立申請書人得 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 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所需之資料,貴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 諒。

冬山鄉農會 小額存款繼承 聲明暨切結書

簡易繼承 3萬元以下

本	人:				確經生	全體組	盤承人	同意	、,並	授權	崔本	人全	權勢	辛理	
被繼承	人:			身	分證等	字號:									
,其寄	存於貴	會帳戶	· :												
內存款	新臺幣		萬	仟		_佰			元	之繼	承申	請	及提	領事	宜,如
有虛偽	不實,	致損害	貴會	或他	人權立	益,本	人願	負一	切法	律及	賠償	賞責	任,	特立	此切結
書。															
此	、致														
冬山鄉	農會														
	立切結	書人簽	養章 :												
	身分證	統一編	扁號:												
	電		話:												
	中	萨 臣	Ę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 Jub 4/44 元	承人同意	计继承	1 t /\	忠	力化士	收	據		ナナッ	· ბრ	ž I田 ·				
	八門思額新臺幣										上生。				
	涂額轉存											户	名:		
	支票,支												_		
	申請人開									行			分行	,	
	:														一付。
上述金額	顏經全體	繼承人	如數片	文益無	誤。										
此致															
冬山鄉景	農會														
具令	須人簽名	及蓋章	(即繼	承人):	•										
		Ъ	廿	r	,	IAT)		Æ		п		п			